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08—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08,429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月15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6年5月24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法定承诺

- 1、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二）履行情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12个月内，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未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已满足如下条件：

（一）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满，且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或数量）等于或小于该股东所持全部限售期满股份的比例（或数量）；

(二) 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 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由其他股东代为垫付对价的，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被垫付股东）已偿还被垫付的股份或已取得垫付股东的同意；

(四) 解除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608,429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2008年1月15日。

3、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单位:股)
1	唐山市亚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393	29,393	0.003	0
2	唐山市交通局劳动服务公司	38,210	38,210	0.004	0
3	唐山市中水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14,697	14,697	0.002	0
4	唐山市恒益科技有限公司	14,696	14,696	0.002	0
5	唐山唐宁铁合金贸易有限公司	29,394	29,394	0.003	0
6	唐山信达启业科技有限公司	14,696	14,696	0.002	0
7	唐山市轧钢厂	29,393	29,393	0.003	0
8	唐山雄鹰商贸有限公司	29,393	29,393	0.003	0
9	唐山市金川物贸有限公司	73,481	73,481	0.008	0
10	唐山市轧钢厂多种经营公司	14,696	14,696	0.002	0
11	唐山百思得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9,393	29,393	0.003	0

12	秦皇岛市永利安信科 工贸有限公司	29, 393	29, 393	0. 003	0
13	唐山正大工程造价咨 询有限公司	7, 348	7, 348	0. 001	0
14	石家庄高新区鹏程商 贸有限公司	38, 210	38, 210	0. 004	0
15	唐山市吉杰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	29, 393	29, 393	0. 003	0
16	唐山邮政通信建筑安 装工程有限公司	54, 376	54, 376	0. 006	0
17	唐山市捷讯房地产经 纪有限公司	44, 089	44, 089	0. 005	0
18	唐山市银安商贸有限 公司	58, 785	58, 785	0. 006	0
19	唐山市凤凰物业管理 中心	29, 393	29, 393	0. 003	0
总 计		608, 429	608, 429	0. 063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垫付偿还	解除限售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8, 137, 900	46. 546%		-608, 429	447, 529, 471	46. 483%
1、国家持股	446, 410, 745	46. 367%	136, 771		446, 547, 516	46. 381%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 611, 029	0. 167%	-136, 771	-608, 429	865, 829	0. 09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16, 126	0. 012%			116, 126	0. 0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 632, 714	53. 453%		+608, 429	515, 241, 143	53. 517%
1、人民币普通股	514, 632, 714	53. 453%		+608, 429	515, 241, 143	53. 517%
三、股份总数	962, 770, 614	100%			962, 770, 614	100%

七、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对冀东水泥相关材料、文件的认真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9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河北省冀东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19家原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后所持的608, 429股（占总股本的0. 06%）可以

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1月12日